

广东党史研究文集第六册

广东社会主义 建设道路探索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党史研究文集第六册

广东社会主义 建设道路探索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中共广东省委党史
研究室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11
(广东党史研究文集: 6)
ISBN 7-218-05403-X

I. 广... II. 中... III. 中国共产一党史—研究
—广东省—1956~1966 IV. D23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122221号

责任编辑	钟永宁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插 页	1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403-X/D·645
定 价	28.00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陈俊凤

副主任 陈弘君 杨汉卿 叶文益

编 委 陈俊凤 陈弘君 杨汉卿 叶文益

杨 建 肖燕明 李秀珍 欧大军

梁向阳 张丽红

主 编 叶文益

副主编 杨 建

目 录

1956—1966 年广东对“三农”问题的探索实践

述评	叶文益 (1)
八大精神在广东的宣传与贯彻	张丽红 (34)
广东省的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彭建新 (49)
开平县的反右派斗争	梁健生 (62)
广东农村社教和民主整社运动	厉虹 (73)
广东农村人民公社从建立到终止的历史考察	叶文益 (93)
1960 年的英德“马口事件”	温福京 陈丽芳 (115)
“大跃进”时期广东水利建设的历史回顾	
与反思	梁向阳 (122)
开平三个大中型水库的兴建及其历史作用	
.....	周适民 熊日升 (129)

中共广东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陈永红 (141)
20 世纪 60 年代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	卢 荻 (156)
从 1961 年春毛泽东和中央领导集体在广东的 决策活动看求真务实	陈弘君 (167)
广州会议与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问题 的探索	黄穗生 (179)
毛泽东与 1961 年广州会议前后的农村政策	周艳红 (206)
毛泽东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调查研究运动	卢玉华 (212)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肇庆地区机关的“三反” 运动述评	陈灿和 (227)
广东推广“洲心经验”的历程及其启示	梁向阳 (234)
广州“东站事件”的反思	李秀珍 (240)
普宁县 20 世纪 60 年代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 和发展	罗汉斌 黄锦明 (248)
广东军民歼灭台湾武装特务纪实	吴雪晴 (277)
广东农村“四清”运动始末	杨 建 (286)
广东城市“五反”和“四清”运动	张丽红 (302)

对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

- 1957 年刘少奇视察广东谈话概要 肖燕明 (312)
- 20 世纪中期湛江的造林绿化运动 屈康慧 (327)
- 印尼排华事件与广东归侨的安置 杨 建 (332)
- 十年建设时期的广东文化建设 梁向阳 (346)
- 广东十年探索的成就和经验教训 阳 剑 (366)
- “村官”诤言惊动毛泽东
- 一位大队支书抵制“浮夸风”纪实 叶文益 (385)

1956—1966 年广东对“三农”问题的探索 实践述评

叶文益

1956—1966 年的 10 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 10 年。广东同全国各地一样，也开展了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在此期间，广东也受到了“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在经济发展速度上急于求成，在所有制方面急于求纯，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使全省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挫折。然而，从 1961 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后，广东省委对贯彻执行这一方针的行动还是比较快的。仅以广东的“三农”（即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来说，由于广东省委对当时所推行的某些错误做法认识较早，能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纠正“左”的错误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加上全省人民的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积极工作，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全省的农业生产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当年广东在农村经济调整中的一些卓有成效的探索实践，受到了党中央的重视和肯定，党中央曾多次将广东省委出台的有关农村政策调整内容的一些文件，批转下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对全国的农村经济调整起

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文拟对 1956—1966 年 10 年间广东在“三农”问题上的探索实践，试择要述评。

一、党的八大后广东农业方面的初步探索绩效明显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共八大在北京召开。这是我们党在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大历史转折时刻，举行的一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会。大会正确地分析了国内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全党要集中力量去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明确宣布：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已在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来。从此，我国历史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阶段。党的八大以后，中共广东省委迅即组织全省人民开展宣传八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八大精神，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探索。

1956 年，也是广东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订和实施的第四个年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的八大正确方针的指引下，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1955 年 7 月改为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和组织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艰苦努力，顽强奋斗，到 1957 年底，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积累了初步的经验。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方面，成绩尤其明显。

解放以后，广东在农业方面确定了“农业生产以增产粮食为主，同时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广东省制订的“一五”计划也是确定“以农业为重点”，因而全省的粮食生产显见成效。1956 年，全省的粮食生产“在自然灾害相当严重的情

况下，仍达 240 亿斤，从而改变了广东历史上依靠外调粮食供应的状况，并且完成中央上调任务”。^① 据时任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在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报告》中的统计，1956 年也是广东“解放以来粮食增产最多的一年，全省有 70% 的农业社增了产，75% 左右的社员增加了收入，并且约有 2000 个合作社达到了上中农的平均水平”。^② 到了 1957 年底，全省的粮食总产量达到 1089 万吨，比 1952 年增加 235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5%，全面超额完成“一五”计划中的各项农业生产指标。

在经济作物的种植方面，增长也很快。甘蔗、花生、黄麻、苧麻、黄烟、茶、柑、香蕉、菠萝、蔬菜等都比解放前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糖蔗增长 66%，花生增长 30%，黄麻增长 1.7 倍，黄烟增长 43.8%，苧麻增长 1.7 倍，其种植面积也由原来的 7000 亩发展到 8 万多亩。而水果的产量 1957 年已达到 39 万吨。^③ 橡胶、香茅等亚热带作物的发展，更是空前的。与农业相关的畜牧业、渔业、林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如畜牧业，1957 年底，广东的牛存栏量为 397 万头，生猪存栏量为 826 万头，全省平均每户一头；渔业，1957 年水产品产量达到 56.86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71%；林业，从 1953 年至 1957 年 5 年内造林 951 万亩，相当于解放前全部森林面积的 17%，共生产木材 701 万立方米。^④ 在解放初期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取得这样成绩，是很不容易的。

① 古大存：《在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开幕词》，1956 年 12 月 25 日。

② 陶铸：《在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报告》，1957 年 7 月 25 日。

③ 《当代中国的广东》（上），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6 页。

④ 《当代广东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4 页。

总的来说，从1956年9月中共八大召开至1957年底这一年多时间，由于八大正确思想路线的指引，加上建国头7年生产的迅速恢复，广东的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农、轻、重比例关系较为协调，经济发展绩效显著，经济建设开局的势头良好。特别是广东的粮食生产，历来依靠进口，长期以“购进洋米”贴补不足，但在这期间却实现了粮食自给，使广东由缺粮省变成了粮食自给自足的省份。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但是，这期间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是决策上的严重失误。其主要有：（1）1956年底至1957年初，广东省内曾发生了有13万多农户退社的风潮。这次退社风潮产生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是有15%左右的农户（包括灾区，共400多万人口）减少了收入。后虽然经过“团结教育和争取工作”，并采取了許多有效的措施搞好合作社的生产，使部分退社户又回到了合作社，但仍然有少数地区对闹退社户的问题没有解决好。（2）对这期间并存的各种经济成分缺乏统一的管理和安排。当时，广东拥有国营、集体、公私合营、私营等经济体，但相互之间缺乏系统的领导和管理，以致未能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未能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各自的作用。

在农村贸易市场方面，由于这期间对市场一味强调国家计划统筹，忽视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补充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更为重要的是，随着1957年开展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很快就改变了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判断，也中断了党的八大提出的许多富有创造精神的方针和设想的贯彻实施，从而使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出现了曲折。广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由于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不恰当的估计，又采取了错误的政策，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干部错划为“右派”。据统计，广东全省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达3.7万多人。在此之

后，广东还开展了第二次反“地方主义”，也伤害了一大批地方干部，这对广东的经济建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失误严重，但能够较早地发现和提出引起全党重视的“共产风”问题

1958年掀起的“大跃进”运动，改变了党的八大制定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任意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作用，结果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致使我国国民经济遭受到严重挫折。在暴风骤雨般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广东和全国各地一样，也被卷入了这场浮躁狂热的灾难之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使全省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陷入了困境。

广东“大跃进”突出表现在粮食生产和大炼钢铁问题上。在粮食生产方面，1958年7月，广东省委提出当年晚造稻谷要达到平均亩产600公斤，粮食总产300亿公斤的高指标。这是难以实现的。在全国各地大放粮食“卫星”期间，广东各地也争相效仿，陆续大放各种农作物高产“卫星”。其中最大的水稻“卫星”，是连县星子乡田北社，亩产干谷60347斤。这轰动一时的“爆炸新闻”，实际上是弄虚作假的结果。在钢铁工业方面，广东历来基础比较薄弱，发展落后，但随着全面跃进和不断提高钢铁生产指标，广东对钢铁生产指标也不断加码。1958年6月，广东省委决定当年生铁生产能力要达到100万吨，钢铁生产能力要达到40万吨。随着钢铁“元帅”升帐，大量劳动力被抽调去大炼钢铁，农业生产深受影响，煤、电、运输等建设项目也盲目上马，而轻工业生产却被挤掉，造成了工业比例的严重失调。

在广东农村，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折腾，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仅以粮食来说，1958年粮食产量是1053.4万吨，比1957年下降35.6万吨。1959年至1960年遭受了特大的自然灾害，粮食更是大幅度减产。1959年为887.9万吨，1960年只有875.4万吨，回复到1953年的水平。而其他的经济作物、畜牧业、水产品等产量也全面下降。粮食等农副产品严重匮乏，库存储备锐减，形成了全国性的粮食危机，广东不少地方开始出现水肿病人和居民非正常死亡，人民的生活非常困难。

之所以造成这样的严重局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推行“左”的农村经济政策则是重要的直接原因之一。因为农村人民公社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在农村推行“左”的政策，大刮“共产风”的过程。当时，广东随着全国的“大气候”，片面理解“一大二公”，头脑发热，心态浮躁，想“一步登天”，急于过渡，致使“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迅速地在全省泛滥起来。据当年的文献记载，广东地区仅反映在公社和生产大队关系上的“共产风”就相当严重，如公社强调社有制，随便无偿乱砍滥伐生产大队的木材；随便无偿征调生产大队的储备粮；随便无偿抽调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劳动力，致使有的生产队劳动力几乎被抽调光，严重影响了农村的农业生产；随便无偿调用生产队的耕牛、种苗、种子、生产工具等，也过多地占用生产队的土地等等。在当时省内的公社一级干部当中，在公社的过渡问题上较普遍的存在着急躁和盲目的情绪。他们认为所有制过渡问题瞬息万变，“生产关系从来就是突变，一个高潮就变革了，互助组转初级社，时间不过一两个月；初级社转高级社，不到一个月就化掉了；高级社转公社，也只有几天时间就完成了”。^① 因此，他们对“队为基础的三

^①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六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1960年3月15日）。

级所有制”的观念比较淡薄。1959 年出版的《广东宣教动态》中登载了一篇题为《一个公社党委书记谈过去对“共产风”的想法》的文章，文中记述了当年新会县大泽公社党委工业书记回忆他对刮“共产风”的想法。他说：“我们曾经这样想：权利和财产愈集中在公社，今天出现一个万头猪场，明天又出现几个工厂，就愈能显示出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而且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公社。实在说，当时我们是没有大队所有制的观念的，大队干部也没有小队所有制的观念。”^①

1958 年秋冬间，党中央和毛泽东开始觉察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过“左”的倾向，从同年 11 月的第一次郑州会议到 1959 年 7 月的庐山会议前期，中央领导全党进行了初步纠正“左”倾错误的努力，采取了一些措施，纠正了一些“左”的做法，并在 1959 年上半年进行了体制下放，给大队、生产队一些自主权，农村经济形势有所改观。这期间，广东农村“左”的紧张气氛也有所缓和，一些农村基层干部也敢于说真话，对当时农村“左”的做法表示异议，要求上级组织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要搞浮夸、“车大炮”（即吹牛说大话）。然而，1959 年 7 月庐山会议上错误批判了彭德怀之后，风云突变，形势逆转，全党迅即掀起了“反右倾”斗争。8 月 21 日，广东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反右倾，鼓干劲”的浪潮，批判了讲真话、实话同志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使“左”倾错误不但没有被遏制，反而更加严重了。

进入 1960 年，随着全国“反右倾”斗争的展开，新的“大跃进”高潮再度兴起，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共产风”又猛刮了起来，不过，这次“共产风”与 1958 年“共产风”有所不同，1958 年

^① 《广东宣教动态》，1959 年第 22 期。

“共产风”的特征主要是急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而这次“共产风”的特征却主要是急于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当时广东的“共产风”主要有如下几种表现形式：（1）各地利用公社“政社合一”的条件，大搞“一平二调”，名为“等价交换，折价记账”，实则不付钱，将已下放给大队经营的一些花工少、收入大的鱼塘、石灰厂、砖瓦厂、松香厂等，悉归公社经营，用削弱生产大队经济的办法来扩大公社的社有经济；（2）为了消除穷队与富队的差别，要求富队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方面帮助穷队，甚至将穷队与富队合并，搞大拉平，搞平均主义；（3）大搞无偿抽调，多调、乱调大队和生产队的劳动力，而且多是“抽强留弱”、“抽男留女”，其中有的大队被抽的劳动力数量之大，约占大队总劳动力的15%—20%。（4）发动捐献。要求群众献种苗、献饲料、献材料、献技术，名为“捐献”，实为强迫性无偿征调。（5）垄断生产项目，限制生产大队合法经营等。结果，狂热、浮躁的“急性病”又重新复发起来，刚刚缓和的农村经济再次陷入了艰难的境地。

严酷的社会现实，不能不引起广东省委领导人的思考。他们曾经发热的脑门在此时已有所冷静，开始寻求应对之策。应该说，在纠正“共产风”方面，广东省委发现问题还是比较早的。1960年初，广东省委根据陶铸、胡乔木等同志到顺德县的检查和省委农业办公室对省内19个公社的经济调查，以及各地委上报的材料，对全省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于1960年2月25日作出了《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对此时各地急于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指出中央郑州会议确定的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适合当前的生产水平和群众觉悟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此一定要继续贯彻执行。当前的问題，不是急于过渡，而是明确方向，埋头苦干。这期间，广东省委认为在当时农村中存在着一些较

为突出的问题，值得全党重视。这些问题主要有：（1）在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问题上，存在着想加快过渡、想“赶先”的苗头。（2）在发展公社一级经济的问题上，存在着重复“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3）在分配问题上，没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存在着集体积累多、社员增收少等问题。（4）在经济核算问题上，存在着不爱惜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大少爷作风”，大搞非生产性的建筑和购置。（5）在干部作风问题上，不实事求是、脱离群众、命令主义等缺点开始萌芽。针对上述问题，广东省委还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意见。

关于过渡问题，认为人民公社是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要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要有一定的发展过程”，从目前广东人民公社的发展情况来看，“一般是不具备过渡条件的。如果在目前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勉强转变，那就会违背客观规律”，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急于过渡，而是要明确方向，埋头苦干，积极创造过渡的条件”。对于想加快过渡，想赶先、抢先的苗头，“一定要坚决注意和纠正”。^①应该说，广东省委此时的认识和看法是比较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的。

关于发展公社一级经济的问题，认为“必须在整个公社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社一级经济的比重，并从而带动整个公社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孤立地发展社有经济，更不能削弱大队经济，采用‘割肉补疮’的办法，发展公社一级的经济”^②。为了纠正发展公社经济中的错误做法，广东省委特地做出如下规定：

①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

②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

(1) “公社从大队抽调的劳动力，1960年应控制在占总劳动力的8%以内，公社临时从大队抽调的义务劳动工，一年一个劳动力平均不应超过三个至五个工”；^① (2) “公社一般不能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更不能无偿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如为生产需要而必需抽调大队的生产资料的，应同大队协商并应等价交换”。^② (3) “除个别不适宜于大队经营的生产项目（如珍贵矿藏）外，公社不能实行垄断的办法，限制大队经营”。^③ (4) 社办农场的土地来源主要靠开荒，公社一般不能抽调大队的土地。(5) 社办农场的劳力来源，主要应从各大队抽调（包括8%以内），组织专业队。(6) 公社、大队、小队的组织规模，目前一般是适当的，如需进行调整，应分别报地委或县委批准。这些规定对盲目扩大社有经济有遏制作用。

关于分配问题，鉴于省内部分地区未能按照分配计划全部分到社员手中，地区积累多，社员增收较少；个别地方甚至将社员的自留地和家禽集中起来，不适当地限制社员副业生产的情况，省委提出“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和适当增加积累的前提下，使社员的收入水平，逐年有显著的增加”，“对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应坚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决不应采取‘大集中’的办法，重复刮‘共产风’的错误”。^④

关于经济核算问题，针对当时一些公社大搞非生产性的建筑和

①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

②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

③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

④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60年2月25日）。